

涑水县九龙镇北庄村 村庄规划（2021-2035 年）

涑水县九龙镇人民政府

2026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规划基础	4
第一节 特征优势	4
第二节 主要问题	5
第三节 机遇挑战	6
第三章 目标定位	7
第一节 功能定位	7
第二节 规划目标	7
第四章 国土空间布局	9
第一节 优化农业空间布局	9
第二节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	10
第三节 促进建设空间节约集约	10
第四节 落实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11
第五章 生产经营性设施用地布局	13
第一节 推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	13
第二节 合理布局生产经营用地	14
第六章 公共服务设施	15
第七章 道路和公用设施	16
第一节 完善道路交通体系	16
第二节 保障供水排水设施	17

第三节 优化供热燃气工程.....	18
第四节 完善电力电信设施.....	18
第五节 提升环境卫生设施.....	19
第八章 安全防灾	20
第九章 历史文化保护和景观风貌.....	23
第一节 推进文化资源活化利用.....	23
第二节 加强景观风貌管控.....	23
第三节 提升村庄绿化水平.....	24
第十章 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26
第一节 推进土地综合整治.....	26
第二节 加强生态修复.....	27
第十一章 村庄居民点规划.....	28
第一节 优化居民点用地布局.....	28
第二节 建设风貌与建设管控.....	29
第三节 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配套.....	31
第四节 防灾减灾体系建设.....	33
第十二章 近期行动计划与实施保障.....	34
第一节 制定近期行动计划.....	34
第二节 制定村规民约.....	35
附表	37
附图	43

第一章 总 则

第1条 规划目的

为适应新时代新要求，落实总体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指标和要求，指导和规范村庄建设活动，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结合北庄村实际，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编制本规划。

第2条 规划原则

底线管控、节约集约。严格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村庄建设边界等，提高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多规合一、全域统筹。统筹安排产业、公用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等用地布局，引导资源向优势村庄集聚，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推动村庄一体化发展。

因地制宜、产业融合。依托村庄自然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历史文化，顺应村庄发展规律，挖掘多元价值，突出中心带动，推进产业融合发展。

以人为本、多方参与。以人民为中心，引导基层干部群众全过程参与规划，鼓励专家学者、技术团队、企事业单位多方参与规划编制，推进规划落地实施。

第3条 主要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6.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7.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8. 《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
9. 《中共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意见》
10.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
11.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村庄规划工作的意见》
12. 《自然资源部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提高村庄规划编制质量和实效的通知》
13.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
14. 《涞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15. 《涞水县九龙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16. 《河北省片区村庄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指南》
17.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第4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为 2021 年-2035 年，近期至 2026 年。

第5条 规划范围和层次

本规划包括村域和居民点两个层级。

村域范围为北庄村的全部行政辖区，面积为 130.76 公顷。

第6条 规划强制性内容

文本中下划线部分为强制性内容，必须严格执行。

第7条 规划效力与过渡期法律地位说明

在《九龙镇控制性详细规划》批准生效前，本规划是北庄村国土空间保护与建设活动的法定依据。其主要作用为：细化落实上位总体规划的约束性要求，统筹布局本村康养等产业发展用地，并有效传导与支撑九龙镇的发展定位。

第二章 规划基础

第一节 特征优势

第8条 区位优势

规划区紧邻张涿高速白草畔出口，可快速联通京津冀核心区。S241 和 S236 两条省级公路在此交汇，构成了便捷的区域性交通骨架，南下可通往涞水县城及北京方向，西进可直达野三坡景区，极大地强化了其旅游集散与发展潜力。

第9条 产业基础良好

规划区初步形成了以特色林果种植为主导，乡村生态旅游为延伸的产业体系。借助毗邻野三坡景区的区位优势，农家乐、民宿等服务业稳步发展，实现了农业与旅游业的有机结合，为乡村振兴提供了持续动力。

第10条 生态环境条件优越

规划区周边群山环绕，森林覆盖率较高，自然资源丰富。毗邻野三坡等知名景区，坐拥清新的空气、优良的水质和优美的自然风光，生态本底得天独厚，为发展绿色农业和生态旅游提供了坚实基础。

第11条 建设空间相对集中

规划区内建设用地占比 45%左右，布局相对集中，形成以中部“Y”字形路网为核心的居住区，生产性设施用地主要分布在村

庄聚落的西部，建设空间整体受地形与道路制约，呈沿路带状分布模式。

第12条 设施配套基本满足

村域范围内，行政、便民服务及电力、电信等设施配置较为完善。居民生活用水由村内水井集中供应。医疗服务主要依托距离极近的镇中心卫生院，可视为有效覆盖，能满足居民日常基本需求。

专栏 1 土地资源情况
根据 2020 年国土空间调查数据，耕地面积 13.49 公顷，园地 1.66 公顷，林地 36.47 公顷，草地面积 17.81 公顷，城镇建设用地 29.55 公顷，村庄建设用地 3.72 公顷，陆地水域 1.92 公顷。

第二节 主要问题

第13条 洪涝灾害风险较为突出

北庄村地处山区向平原过渡地带，部分用地分布于河谷沿岸。村庄低洼地段易受强降雨和上游来水威胁，存在洪涝风险，需完善防洪排涝设施，增强防灾能力。

第14条 土地利用结构有待优化

建设用地内居住用地占比高，存在部分低效用地；现状缺乏公园绿地、广场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等用地。

第15条 村容村貌、设施配套水平尚需提升

村内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品质不高，道路建设环境、质量需改善，村庄缺少路旁绿地、宅前绿地等，存在杂物、垃圾乱堆乱放、住宅风貌缺乏特色、公共空间不足、标识系统不够完善等问

题，村容村貌需整体提升。

第16条 旅游服务设施不足需有序扩容

现状旅游服务设施规模不足，难以满足接待需求。需通过规划合理新增规模，并加强统一引导与配套建设，实现发展与风貌、环境的协调。当前，面向康养需求的养老福利设施较为欠缺，需结合村庄发展定位，有序增加以康养为核心的养老福利服务项目，提升综合服务水平。

第三节 机遇挑战

第17条 机遇和挑战并存

乡村振兴战略的深入实施，为北庄村发展提供了政策保障与资源支持，有助于推动产业优化、基础设施完善和乡村文化振兴。同时，新发展阶段也对村庄明确特色定位、推进产业升级、全面提升人居环境品质提出了更高要求。

第18条 产业转型与生态环境保护面临挑战

北庄村拥有良好的生态本底与旅游发展潜力，但现状产业基础薄弱，旅游服务设施不足。在发展过程中，既要把握生态资源优势，又要避免过度开发对自然环境造成破坏，生态保护与旅游开发的平衡协调是面临的重要挑战。

第三章 目标定位

第一节 功能定位

第19条 功能定位

落实上位规划，明确北庄村作为九龙镇人民政府驻地的综合服务核心，是区域发展“保北生态涵养示范区、京西旅游服务特色小镇、环京康养目的地”的关键支点。村庄将重点发展旅游服务、现代服务与休闲康养功能，打造一个与镇区一体化发展、服务于全域的宜居宜业宜游镇域服务中心。

第二节 规划目标

第20条 规划目标

到 2035 年，基本形成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耕地保护目标全面实现，生态环境治理成效显著，建设空间集约高效。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一二三产融合发展，融入区域产业链条，产业转型升级全面实现。区域交通便捷通畅，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优质共享，村容村貌整洁有序，基本建成功能完善、生态宜居的现代化镇域服务中心，实现“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发展目标。

规划指标体系表

类别	序号	指标	北庄村		指标属性
			基期年	目标年	
空间底线	1	耕地保有量（亩）	202.28	≥184.29	约束性
	2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亩）	163.51	≥163.51	约束性
	3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公顷）	57.98	57.98	约束性
	4	村域建设用地总面积（公顷）	58.27	≤59.71	约束性
	5	城镇建设用地面积（公顷）	29.55	≤40.82	约束性
	6	村庄建设用地面积（公顷）	3.72	≤1.12	约束性
	7	自然和历史文化遗产数量（处）	1	1	预期性
	8	规模化畜禽养殖用地面积（公顷）	—	—	预期性
结构效率	9	户数（户）	169	182	预期性
	10	常住人口数（人）	479	662	预期性
	11	人均耕地面积（亩）	0.42	≥0.39	预期性
	12	人均城镇建设用地（平方米）	178.88	120	预期性
	13	人均村庄建设用地面积（平方米）	359.49	≤150	预期性
生活品质	14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100	预期性
	15	生活污水无害化处理率（%）	—	100	预期性
	16	卫生厕所普及率（%）	85	100	预期性
	17	生活用水集中给水率（%）	100	100	预期性
	18	清洁能源利用比例（%）	90	100	预期性

第四章 国土空间布局

第一节 优化农业空间布局

第21条 农业空间

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面积为 10.90 公顷(163.51 亩);落实耕地保有量任务不低于 12.29 公顷 (184.29 亩), 主要集中于规划区西南侧。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料饲草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

严格实施耕地用途管制,对永久基本农田实施特殊保护。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 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 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严格控制道路用地红线,红线内土地不得进行任何与道路功能不相符合的使用。道路红线两侧建(构)筑物应根据相应规划管理要求由规划道路红线两侧分别向外退缩。

第二节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

第22条 生态空间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57.98 公顷。主要分布在北部山区。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相应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节 促进建设空间节约集约

第23条 建设空间总体管控

规划期内，全村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59.71 公顷以内。本村作为镇政府驻地，其居民点主要范围已纳入城镇开发边界，是镇区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村域范围内仍存在少量零星的建设用地处于城镇开发边界之外。

第24条 建设用地分区管控指引

所有建设活动须严格遵循节约集约用地原则，并按下述分区要求落实管控：

城镇开发边界内：建设用地须与镇区一体化建设管理，遵循“镇村一体、功能互补、设施共享、风貌协调”原则，具体管控详见第十章。

城镇开发边界外：对各类建设用地实行分类管控与引导。其

中，零星农村宅基地按村庄建设区要求管控，并应在规划期内结合村民意愿，逐步引导向边界内集中或整理复垦；工矿用地则须依据产业政策、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要求进行综合评估与整治，推动其转型升级或有序退出，并进行生态修复。

第四节 落实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第25条 融入镇域总体保护开发格局

本规划全面融入并支撑《涑水县九龙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确定的“一心两轴三片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一心”承载：北庄村作为九龙镇人民政府驻地，是全镇“综合服务核心”的核心载体。规划重点强化其行政管理、商业商务、旅游集散与综合服务功能，打造辐射全域、服务区域的镇域中心。

“两轴”联动：村庄位于镇域“文化旅游发展轴”与“生态旅游发展轴”的辐射交汇地带。应积极发展与之配套的服务业，并加强沿轴线风貌管控与景观建设。

“片区”协同：村庄隶属于“龙门天关旅游片区”，产业发展与风貌塑造应与片区的整体定位相协调，形成差异化、互补化发展。

第26条 落实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生态保护区占比为 44.34%。主要为生态保护红线集中划定的区域，是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敏感脆弱、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自然区域。

生态控制区占比为 8.58%。允许在不降低生态功能、不破坏

自然生态系统、符合准入条件的前提下适度开发利用。

城镇发展区占比为 31.22%。主要为城镇开发边界围合的范围，是城镇集中开发建设并可满足城镇生产、生活需要的区域。严格落实城镇开发边界管控要求。

农田保护区占比为 8.67%。主要为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区域，严格执行永久基本农田管理规定，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提高农田质量。

乡村发展区占比为 7.20%。主要为农田保护区外，为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其中，一般农业区以农业生产发展为主要利用功能导向，严格耕地占补平衡，各类非农建设选址布局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严格控制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林业发展区以规模化林业生产为主要利用功能导向。林地依法管理，不经审批，不得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村庄建设区即城镇开发边界外，规划重点发展的村庄用地区域。

第五章 生产经营性设施用地布局

第一节 推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

第27条 产业布局

规划区形成 3 类产业片区。

综合服务核心区：依托镇政府驻地，作为镇区功能的延伸与补充，重点发展旅游服务、商业商务、行政办公等业态，高标准配套公共服务设施，打造九龙镇的旅游集散与综合服务中心，辐射带动全镇发展。

滨水休闲康养区：依托庄里沟东河及其滨水生态资源，推动精品民宿、休闲康养、滨水游憩等产业发展，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与景观塑造；积极进行产业创新，发展与龙门天关、白草畔等景区错位互补的深度体验与度假养生业态，构建“山水栖居”的休闲康养目的地。

宜居生活区：加强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统筹实施重点文化惠民项目，完善基层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宜居宜业的生活服务片区。

第28条 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

拓展“农业+”发展路径，强化种养结合，拓展农业观光、文化教育等功能。适度保留现状产业，推进低效企业逐步退出。发展乡村新兴服务业，支持农业服务公司、农业合作社，开展农业生产性服务，新增建设空间主要用于乡村旅游、农村电商、农

产品分拣、冷链初加工等乡村新业态用地。

第二节 合理布局生产经营用地

第29条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布局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主要包括工业、商业、物流仓储等用地类型。规划区内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在现状布局基础上，为促进乡村旅游发展，合理增设民宿功能。

第六章 公共服务设施

第30条 行政管理

规划保留现状村委会。

第31条 教育设施

北庄村近年出生人口较少，村内适龄儿童前往镇爱心小学入学，规划充分利用镇区教育资源，不再单独配置教育用地。

第32条 文化活动

规划保留现状综合服务站，对其中的图书室、文化活动室等功能进行优化整合，进一步提升公共文化服务功能。

第33条 医疗设施

医疗服务主要依托镇并共享镇中心卫生院资源，规划不再配置独立的医疗设施用地。

第34条 体育设施

规划在新建养老福利设施项目内设置健身活动场地，村庄其余区域体育设施结合规划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进行布置。

第35条 养老福利

规划在村西和村东配置老年人社会福利用地，用于建设以康养老服务为核心的养老福利设施。

第36条 商业集贸

规划保留村内现状小型超市、道路集市，优化道路集市管理。

第37条 殡葬设施

规划使用九龙镇中心公益性公墓，本村不再单独规划建设。

第七章 道路和公用设施

第一节 完善道路交通体系

第38条 对外交通

S241（宝平公路）与 S236（怀来-营房公路）两路于村域北部呈“Y”形交叉，构成区域交通枢纽。政府街为联络线，承担对外交通与村庄内部的衔接功能，并保障与九龙镇镇区路网的顺畅连接。

第39条 村内道路

形成干路、支路、巷路三级道路体系。干路以政府街为核心，它不仅是村庄内部的交通主轴，也承担着连接对外交通干线（S241、S236）的重要功能，路面以水泥混凝土为主；支路是连接干路并深入各个居住片区的道路，路面以水泥混凝土为主，是村民日常出行和邻里交往的重要通道。巷路与干路、支路组成村内道路网，道路宽度依现状条件确定，路面以水泥、块石、预制砖、建筑废弃物等硬化形式为主。

各级道路标高应低于两侧建筑场地高程，在道路两侧设置边沟排水，满足防洪排涝的要求。

第40条 田间道

疏通整理田间道路，保障农田耕作、农业物资运输等农业生产活动。

第41条 道路交通设施

在 S241 与政府街、S241 与 S236 等主要道路交叉口设置交通信号灯，并在村委会、学校周边及村庄重要节点增设警示标志、指路牌等交通安全设施。结合村内闲置地、边角地等零散空间合理布置停车区域，满足村民机动车、农机车辆及游客车辆的停放需求。

第二节 保障供水排水设施

第42条 供水工程

供水水源：村庄供水系统直接纳入镇区给水管站。供水系统以南水北调地表水为主要水源。

规划管网：村庄供水管网与镇区供水系统进行一体化衔接与共建共享，确保供水安全稳定。

第43条 排水工程

排水体制：规划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制。

规划管网：村庄内污水通过管网收集后，接入并共享九龙镇规划的污水处理站。

雨水与防涝：雨水排放应充分利用地形与现状沟渠，就近排入水体。雨水系统建设需保障下泄通道畅通，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治涝标准（5-10 年一遇）要求。

第三节 优化供热燃气工程

第44条 供热工程

规划期内，本村作为镇政府驻地，供热方式应与镇区供热系统统筹衔接，遵循“清洁低碳、集约高效”原则。以集中燃气锅炉房供热为主，逐步取消分散燃煤供热方式，鼓励采用太阳能、空气源热泵、地热泵等清洁能源作为补充供热方式。严禁使用地下水源热泵，保护地下水资源。同时，鼓励村民在符合安全规范的前提下，采用分户燃气壁挂炉、电采暖等清洁取暖方式，形成与镇区供热系统相协调、多能互补的供热格局。

第45条 燃气工程

规划至 2035 年，实现北庄村燃气供应全覆盖。气源由九龙气化站统一供应，沿村庄主要道路敷设中低压燃气管网，逐步推进天然气入户。各建设片区应结合住房布局分户设置燃气壁挂炉，保障居民生活与清洁供热需求。加强燃气管网安全监测与维护，确保供气安全稳定。

第四节 完善电力电信设施

第46条 电力工程

北庄村电力供应纳入镇级电网统一保障，不再单独规划变电站。村级电网主要配合镇厂 35kV 变电站进行优化布局，镇区及村内新建线路优先采用电缆埋地敷设，其他区域可采用架空敷设并预留高压走廊。同时，积极落实区域能源结构优化要求，支持

光伏、风能等分布式清洁能源的接入与应用。保留现状村域内变压器，根据用地布局调整、产业发展新增变压器。

第47条 电信规划

邮政服务由九龙镇规划新建邮政局统一提供，本村不再单独设置。村域通信网络由乡镇主干线路接入，沿村庄内部道路敷设至各居民点，以架空方式为主，条件允许路段采用埋地敷设。本村将全面落实镇域 5G/6G 网络覆盖与双向交互式网络建设目标，保障通信服务与镇区同步发展。

第五节 提升环境卫生设施

第48条 垃圾收集和处理

规划共享九龙镇镇厂转运站，本村不再单独规划建设。合理配置垃圾收集桶，服务半径一般不超过 70 米。

按照“户分类、村收集、乡转运、县处理”的垃圾处理模式，规划专人专车、定时定点对村内垃圾收集设施进行清运并集中至垃圾收集点，由垃圾处理公司对垃圾收集点进行清运和处理。

第49条 厕所改造

推进农村户改厕工作，逐步实现一户一厕，户厕改造宜结合住宅设计同步推进。

第八章 安全防灾

第50条 抗震规划

落实上位规划，严格抗震设防标准。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北庄村所有永久性建筑物和构筑物均应按基本烈度Ⅷ度设防。生命线工程应进行安全性评价，医院、学校、大型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提高一度设防。

不同类型建筑避让地震断裂带距离应符合《建筑抗震设计规范》的相关规定。学校、幼儿园、医院、商场、交通枢纽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高于当地抗震设防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对重大工程、生命线工程及容易产生次生灾害的工程建设用地，应进行单独和专门的研究，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镇区抗震有影响地段的规划建设，应在设计阶段，按有关标准要求加强重点地段和相关地段的补充地质勘测和分析研究，并以此为基础进行规划建设；新建工程必须按法律法规和国家颁布的《建筑抗震设计规范》进行抗震设计和建筑设计，并达到标准要求。

提升地震监测预警能力。加强地震监测基础设施和地震预警台网建设。实现油气管线、大型危化企业等重点工程和学校、医院、大型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地震预警应急处置。加强地震异常监控核实。做好重大活动和特殊时段的震情信息服务工作，科学研判震情趋势。

依序由紧急避难疏散场所、固定避难疏散场所、中心避难疏

散场所的转移过程，本着就近避难、均衡布局的原则，建立由避难疏散场所和避难疏散通道构成的避灾救灾应急体系。规划利用公园、绿地、广场、学校操场等空地为宜避震疏散场地，疏散半径在 1 千米-1.5 千米以内，以主要道路为疏散道路。

第51条 消防规划

消防供水：消防水源取自供水管网，为保证消防用水量，水管水压应达到消火栓最低出水压力要求，确保消防供水与供水管网同步设计和实施。并充分利用村庄的坑塘、沟渠、河流等水体作为消防补充水源。在供水管网不具备的地区设置消防水池。

消防通道：镇区消防通道宽度最窄不小于 3.5 米，道路转弯半径不小于 9 米。消防通道应进出通畅，以利于消防车通行。

消防设施：消防通讯系统主要应保证火灾报警和灭火指挥熟练、准确可靠，要充分利用有线、无线两种通讯手段，通讯电话线路不少于 2 对，要不断完善消防通讯系统，供水管道必须设置消防栓，服务半径不宜超过 120-150 米，安装消防栓的水管不宜小于 DN150。

第52条 洪涝灾害防治

落实上位规划指引，防洪标准达到 20 年一遇。

考虑北庄村靠近河流，涝水难以自排，规划对排水骨干河道进行疏浚、清淤，合理安排治涝空间分滞镇区涝水。至规划期末，治涝标准达到 5-10 年一遇。完善雨水管网、排渠系统建设，保障雨水下泄通道畅通。

第53条 地质灾害防治

对于地表变形区域，禁止新建建筑。对于老采空区，地表不再变形区域，不宜建设6层以上建筑。工程建设前应进行专项岩溶塌陷勘察和采空塌陷勘查，查清土洞、塌陷埋深、分布情况分析，采取回填或浇筑混凝土等措施，避免地质灾害发生。

第54条 完善公共安全与卫生防疫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建设项目安全风险评估、论证；落实产业准入标准，优化产业结构，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重特大事故发生。

村庄住宅区、公共建筑位置等与垃圾粪便、污水处理地点等产生有害因素场所之间的卫生防护距离等满足卫生分区和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加强人居环境建设，其他相应的环境卫生、农房建设等应满足规范要求。

第九章 历史文化保护和景观风貌

第一节 推进文化资源活化利用

第55条 挖掘历史文化资源

通过对传统文化、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民俗、节庆活动的深入挖掘，鼓励村民积极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学校、社会紧密合作，培养村民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认同感和保护意识，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传习活动，助力村庄文化保护传承。

严格落实对北庄遗址（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严禁任何破坏历史风貌的建设活动，相关保护与利用活动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要求。

第二节 加强景观风貌管控

第56条 整体景观风貌

立足北庄村作为太行山浅山区乡村的景观本底，充分挖掘并保护其自然与人文风貌特点，以“绿色宜居、产村融合、农田连片、生态防护”为整体目标，构建层次丰富、乡土浓郁的山地田园风貌。规划应优先保护与利用现有植被、地形地貌及田园肌理，强化村落与自然的有机融合。

道路绿化以乡土高大乔木为主，搭配常绿灌木，形成乔灌草结合的复层结构。充分利用宅旁、田间、路侧、渠边等零散空间，

因地制宜种植乡土果树、林木与花卉，实现生态、景观与生产效益的协调统一。

第57条 街巷景观

结合现有资源，提升公共活动空间质量，打造村庄特色景观节点，在村庄主要环线、街道、巷道等沿线增加以果树和花卉为主题的景观小品、雕塑、标识牌等文化标识，构建村庄特色休闲街巷。

第58条 主要景观节点

打造村庄入口、村委会、村庄广场等景观节点，提升村庄形象和居住舒适度，打造整洁大气、环境优美、尺度宜人、文化突出的公共空间。

利用宅旁闲置空地设置小游园，结合村民的生产生活需要和民俗乡情、地域文化加以整治和美化。植物品种宜以观类乔木与花灌木搭配为主，强调乡土、生态、自然、尺度宜人。在公共空间增加景观墙。

第三节 提升村庄绿化水平

第59条 村庄绿化体系

道路绿带：村庄内的车行道路两侧种植行道树，形成道路绿化带，在支路、巷路两侧空地布置小型花坛种植灌木。

集中绿地：提倡在结合村民活动广场、路边宅旁空地等公共空间布置集中的绿地，提升村庄整体环境。

墙角及庭院绿化：在村庄内部结合零星空地设置墙角绿化，

见缝插绿。同时鼓励村民在自家院落加强庭院绿化。有条件的还可增加墙面绿化或屋顶绿化。

第十章 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第一节 推进土地综合整治

第60条 实施农用地综合整治

促进耕地集中连片，提升耕地质量。重点对规划区西部耕地集中区进行用地管控、低效用地复垦治理、低效林草地和园地整治等，集中连片改良提升农田，增加耕地数量；统筹推进农田基础设施建设、耕地提质改造、污染土壤修复任务，提高耕地质量改善农田生态，传承农耕文化。

第61条 推进闲置低效建设用地整治

推进建设用地复垦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对零星、散乱的农村建设用地进行复垦，按照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的要求，合理安排建新区用地。

提升农村建设用地使用效益和集约化水平。统筹整治区域内农房建设、产业发展等用地，对村民整理意愿强、整理潜力较大的村庄建设用地进行整治，为村庄布局进一步整治和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提供基础。

加快推进农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完善区域内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等各类建设用地，挖潜村内低效建设用地和闲置空间，完善村庄村委会、村民广场、体育设施等基础设施；做好道路整治、贯通工作，优化村庄道路、打通断头路，实施市政设施提升计划，提升村庄服务水平。

第62条 全域土地综合治理

以“村庄建设用地先建后减，规划期末总量不增”为原则，综合确定“增量”和“减量”空间，合理用地布局，一体推进土地综合治理规划需严格落实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要求，科学利用腾退指标优先用于城镇建设、基础设施和民生工程等

第二节 加强生态修复

第63条 构建良性田园生态系统

以通村路绿化、农田林网建设及治理水体污染为重点，优化调整生态用地布局，保护和恢复乡村生态功能，维护生物多样性，提高防御自然灾害能力，保持乡村自然景观，保留村庄特有的农业景观。

第64条 推进人居环境综合整治

加强农村生态环境保护，推进农村垃圾革命、厕所革命、污水革命，提升乡容村貌。深化美丽乡村建设，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 100%，规范农房改造建设，加强景观风貌管控。

第65条 加强环保污染防治

优化村庄工业布局，集中处理污染物，降低环境影响。对村庄的新建项目进行严格的环保审批，发展绿色工业。限制高污染、高能耗产业的发展，鼓励绿色产业和清洁能源的使用。加强环保宣传教育，提高企业的环保意识。

第十一章 村庄居民点规划

第一节 优化居民点用地布局

第66条 规划定位与职能

北庄村作为九龙镇政府驻地核心区，是全镇综合服务枢纽、城镇功能集聚核心，同时属于保留改善类村庄，主要职能为全镇综合服务中心，发展旅游服务。

第67条 空间结构优化

规划构建“一心、一带、三片区”的居民点空间结构。

“一心”：以镇政府及周边区域为核心，承载镇区“综合服务核心”的延伸功能，强化行政管理、便民服务与旅游咨询。

“一带”：沿政府街等主要道路形成生活服务带，布局便民商业、社区服务等，作为镇区“三轴”中道路发展轴的有机组成和功能补充。

“三片区”：

北部旅游服务片区：隶属“龙门天关旅游片区”，结合镇区“商业商务区”和旅游服务职能，重点发展民宿、特色餐饮、旅游商品零售等业态，与白草畔、龙门天关等景区形成错位互补。

中部宜居生活片区：对应镇区“居住生活区”功能，以优化现状居住环境为主，完善社区级服务配套，构建宜居生活空间。

南部综合服务片区：围绕镇政府与主要道路，布局商业、文

体、医疗等公共服务功能，承接镇区服务延伸，提升区域服务能级。

第68条 优化用地布局

北庄村居民点用地布局严格遵循“集约利用、功能适配、刚性管控”的原则，优化各类用地布局，明确用地规模、占比及管控要求。

居住用地布局：依据人口、产业发展特征合理优化住房供给、引导住房建设、提升人居品质、满足住房需求。至 2035 年，村庄人均居住用地面积不低于 28 平方米，人均住房面积约 41.5 平方米。

职住空间：推进各类公共服务设施与居住用地同步建设布局，建设改善型住区，进一步提升配套设施建设，引导职住平衡发展。

宅基地布局管控要求：严格执行“一户一宅”政策，宅基地面积、建设标准符合河北省及涞水县相关规定，严禁违法占地、违规建设。采用集中连片布局，优先整合现有住宅与闲置宅基地，严控新增宅基地。结合北庄村集中居住更新区建设，采用联排式布局，避免独栋分散建设，提升土地利用效率。

第二节 建设风貌与建设管控

第69条 建筑风貌引导

建筑色彩管控：立足北庄村历史文化特色与自然环境特征，考虑镇区传统建筑色彩、自然环境、气候特征等因素，延续镇区“暖白亮灰”的色彩主基调，外墙以白色真石漆为主，屋顶采用

浅灰色彩钢瓦(平屋顶或缓坡囤顶),局部点缀黄褐色(砖红色)装饰线条,呼应乡土特色,形成“整体协调、局部出彩”的风貌效果,严禁使用鲜艳刺眼的色彩。

建筑高度与层数控制:落实总体规划中镇政府驻地“建筑高度控制在24米以下”的管控要求,划定两级开发强度分区对村庄建设高度和强度进行控制和引导。核心居住片区建筑层数 ≤ 3 层,临近镇政府与公共服务核的建筑层数 ≤ 4 层。

建筑形式引导:新建住宅:采用“联排式+小院落”布局,院落面积控制在80-120平方米/户,建筑方正布局、中轴对称、坐北朝南,保留乡村民居“低体量、简约实用”的特点,避免独栋分散建设与过度商业化装饰。老旧住宅:保留原有坡屋顶、木门窗等乡土元素,对建筑立面进行整治优化,清理乱搭乱建,统一墙面色彩与屋顶样式,实现“旧宅焕新”,与新建住宅风貌协调统一。公共建筑:建筑形态与周边住宅风貌协调,可适度突出标识性,色彩与住宅保持一致,体现公共服务设施的庄重性与便捷性;旅游配套建筑可融入轻度乡土装饰元素,贴合旅游服务氛围。

第70条 刚性建设管控

历史文化保护管控:北庄遗址作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严格按相关法规实行刚性管控:核心保护范围内禁止任何建设活动,严禁挖砂、取土、破坏地形地貌;建设控制地带内仅允许建设低矮景观设施,建筑色彩以浅灰、土黄为主,不得破坏遗址周边历史风貌与景观视廊。

生态保护管控：保留控制带内原有乔木，新增乡土植被，打造滨水生态景观带，保护水体生态环境。

基础设施衔接管控：新建与改造住宅必须全面接入镇区市政管网，严禁自建简易污水处理设施、简易供水设施；户内必须配套卫生厕所，污水统一接入镇区污水处理站，实现污水达标排放；建筑建设需同步配套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纳入镇区生活垃圾转运系统。

建设退让管控：建筑退道路红线临近镇区主干道 ≥ 5 米，村内主路 ≥ 3 米，村内支路 ≥ 2 米；建筑退相邻建筑 ≥ 6 米，满足采光、通风、消防要求；建筑退各类刚性管控线严格按相关要求执行，严禁违规退让。

第三节 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配套

第71条 基础设施配套

供水设施：接入镇区给水站，设计规模 1500 立方米/日，对村内现有供水管网进行改造，管网规格改为 DN100-DN150，优化管网布局，确保供水水压稳定、水质达标，实现供水全覆盖。

排水设施：实行雨污分流改造，污水管网全面接入镇区污水处理站，雨水通过村内雨水管网就近排入庄里沟东河，完善雨水排渠系统，保障每个排水分区雨水下泄通道畅通，达到内涝防治 20 年一遇标准。

供电设施：由镇厂 35kV 变电站供电，对村内现有架空线路进行改造，改为电缆埋地敷设，消除架空线安全隐患，优化供电

线路布局，提升供电稳定性与安全性，保障居民生产生活用电需求。

燃气设施：全面接入九龙气化站，推进燃气入户工程，实现燃气入户率 100%，配套完善燃气安全管控设施，开展燃气安全宣传与排查，保障燃气使用安全。

交通设施：优化村内路网布局，全面衔接镇区主干道（政府路、光明街），村内主路宽度 4-6 米（双向通行），支路宽度 3-4 米（单向通行），增设步行道（宽度 1.5-2 米）与非机动车道，实现人车分流；完善道路标识、照明设施，提升道路通行安全性。

第72条 高标准构建公共服务体系

以“优质共享、便捷可达”为目标，构筑功能完善、布局合理的公共服务体系，全面接入镇区公共服务资源，结合村内功能布局，补充完善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实现公共服务“全覆盖、高品质、均等化”。

公共文化设施。完善提升现状文化设施，以 5-10 分钟邻里生活圈为单位配置文化活动站（含青少年活动站、老年活动站）。到 2035 年，人均文化设施用地面积不低于 0.3 平方米。

教育服务设施：全面构建公平优质、创新开放、示范引领现代教育体系。到 2035 年，驻地社区教育设施步行 15 分钟覆盖率达到 90%。

公共医疗卫生设施：结合 5、15 分钟生活圈，规划设置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卫生服务站。到 2035 年，镇政府驻地人均医疗卫生服务设施用地不少于 0.8 平方米，社区卫生医疗设施步行 15

分钟覆盖率达到 90%。

体育设施：规划居住社区增加配建必要的健身器材和设施，设置社区儿童“微空间”，打造儿童“游戏角落”，合理增设室内外安全游戏活动设施，满足居民及儿童日常健身、游乐活动要求。

养老服务设施：规划新建、更新改造居住区，按要求落实配建养老服务设施和无障碍设施，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

第四节 防灾减灾体系建设

第73条 加强防洪排涝工程建设

构建“工程防控+非工程防控”相结合的防洪排涝体系，加强防汛指挥、洪水调度管理、防洪区管理、洪水风险管理等非工程措施建设，完善雨水管网、排渠系统建设，结合庄里沟东河水系布局，保障每个排水分区雨水下泄通道畅通。严格落实内涝防治 20 年一遇标准要求，定期开展河道清淤、管网疏通工作，提升防洪排涝能力，防范洪涝灾害风险。

第74条 提高城市抗震能力

严格抗震设防标准：按照《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所规定的抗震等级进行抗震设防，整体按照Ⅷ度设防。生命线工程应当提高一度设防。学校、幼儿园、医院、商场、交通枢纽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高于当地抗震设防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

合理布局应急避难场所：利用村内现有和规划的公园、绿地、

广场、学校操场等开敞空间作为避震疏散场所，明确避难场所范围、容量及配套设施，完善避难场所标识系统。将与城市出入口相连接的快速路和主干道作为救灾通道，避难通道尽量不占用救灾通道，确保救灾通行顺畅。

第75条 优化消防设施布局

按照“5 分钟消防响应”原则，规划设置一级普通消防站 1 座，覆盖北庄村全域消防需求；消防水源保障在生产、生活用水量达到最高时仍能供应消防水量，临时水源可就近取用庄里沟东河等周边沟渠水。消防通道宽度最窄不小于 3.5 米，道路转弯半径不小于 9 米，确保消防车进出通畅；供水管道必须设置消防栓，服务半径不宜超过 120-150 米，安装消防栓的水管规格不宜小于 DN150。完善消防通讯系统，充分利用有线、无线两种通讯手段，通讯电话线路不少于 2 对，提升火灾报警和灭火指挥效率。

第十二章 近期行动计划与实施保障

第一节 制定近期行动计划

第76条 近期发展目标

紧密衔接《涑水县九龙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近期目标，立足北庄村作为九龙镇综合服务核心的定位，近期重点围绕完善镇区服务功能、提升人居环境品质、强化安全保障三大方向，推进一批关键性、基础性项目实施，为北庄村全面融入

镇区一体化发展、实现规划远景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第77条 近期建设项目安排

为落实规划指引，近期将重点推进一批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项目，包括新建养老福利设施、实施村庄道路拓宽硬化与巷道整治、开展排水沟渠清淤以提升防洪能力、推进村委会与综合服务站功能提升、增设村民健身广场与街头绿地、完善垃圾收集与分类设施，并同步实施村庄亮化工程。这些项目旨在强化北庄村作为镇域综合服务核心的功能，改善人居环境，并为旅游服务与康养产业发展提供支撑。具体建设时序与安排以镇政府年度计划为准。

第二节 制定村规民约

第78条 村规民约

村规民约要结合时代的发展、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而及时调整。针对村庄规划实施保障，补充部分村规民约。

（1）建房应遵循村庄规划要求，不违法违规占地建房，不乱建乱搭，遵守“一户一宅”管理规定。做到先批后建，未经村委会和上级有关部门批准，不得私自开工建设，新建房屋占地面积不得超过村庄规划规定的面积。

（2）自觉保护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等，严禁荒废耕地，耕地的使用要符合规划，不得非法改变其用途或私自转让。

（3）保护森林资源和水资源，不乱开乱采，不乱砍滥伐和毁林开荒。严禁私自砍伐国家、集体或他人的林木，禁止私自占

用河流水域，禁止向坑塘河沟水渠倾倒垃圾。

（4）自觉维护村容村貌整洁有序，不乱拉乱挂，不乱堆乱放，不乱张乱贴。保护公共卫生，加强村容村貌整治。做好室内清洁卫生，积极种植花木，做好庭院美化。

（5）爱护村庄绿化、村道路灯、环保设施、公共标志、文体器材等公共设施及集体财物，自觉维护健身广场、公共厕所等公用设施的卫生，节约用水用电。

（6）自觉维护道路安全畅通，不在路边违建或堆放废土、乱石、杂物或种植作物；不侵占路面，不在道路上乱挖排水沟或晒、打农作物。

附 表

1. 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表
2. 村庄居民点建设用地结构规划表
3. 近期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
4. 规划指引表

附表 1

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用地类型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增减变化情况
		面积	比重	面积	比重	面积
耕 地		13.49	10.31	12.39	9.48	-1.10
园 地		1.66	1.27	1.54	1.18	-0.12
林 地		36.47	27.89	36.54	27.95	0.07
草 地		17.81	13.62	17.57	13.44	-0.24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1.08	0.83	1.08	0.83	0.00
城乡建设 用地	城镇建设	29.55	22.60	40.82	31.22	11.27
	村庄建设	3.72	2.85	1.12	0.86	-2.60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9.86	7.54	2.64	2.02	-7.23
其他建设用地		15.13	11.57	15.13	11.57	0.00
陆地水域		1.92	1.47	1.92	1.47	0.00
其他土地		0.07	0.05	0.00	0.00	-0.07
合 计		130.76	100	130.76	100	0.00

附表 2

村庄居民点建设用地结构规划表

单位：公顷，%

序号	用地类型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1	居住用地	21.40	70.67	17.75	42.40
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3.47	11.47	7.65	18.27
3	商业服务业用地	3.80	12.54	6.31	15.08
4	工业用地	0.37	1.21	0.39	0.94
5	仓储用地				
6	交通运输用地	0.95	3.13	8.17	19.53
7	公用设施用地	0.30	0.98	0.54	1.29
8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1.05	2.50
9	特殊用地				
合计		30.29	100	41.86	100

注:村庄居民点建设用地包含城镇建设用地（扣除河流水面）和村庄建设用地。

附表 3

近期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所在位置	建设时序
1	公共服务	养老福利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村西	2026
2	人居环境整治	村庄公共照明（亮化）工程	新建	村内主要道路及广场	2026
3	道路交通	村庄主干道拓宽与硬化工程	改建/扩建	村域主干路网	2027
4	公共服务	村委会与综合服务站提升	改建	村委会及周边	2027
5	水利安全	村内排水沟渠清淤疏浚工程	整治	村北排水系统	2027
6	环卫设施	垃圾收集点标准化改造与分类垃圾桶配置	改建/新建	村域	2027
7	公共空间	村民健身广场与街头绿地建设	新建	村庄中心区域	2027

注:本表项目为示意性安排，具体项目名称、规模、时序需以镇政府批准的年度建设计划为准。

附表 4

北庄村规划指引表

类型	指引内容
总体要求	保留改善类村庄，作为九龙镇人民政府驻地，是“综合服务核心”。以现代农业为基础，旅游服务与康养产业为特色，推动一二三产融合发展。
产业布局	规划形成三类产业片区： 1.综合服务核心区：重点发展旅游服务、商业商务、行政办公； 2.滨水休闲康养区：依托庄里沟东河，发展精品民宿、休闲康养、滨水游憩； 3.宜居生活区：完善公共服务，建设宜居社区。
重要控制线	落实永久基本农田 10.90 公顷（163.51 亩）；耕地保有量 12.29 公顷（184.29 亩）；生态保护红线 57.98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 40.82 公顷；村庄建设边界 1.12 公顷。
农业空间	主要集中分布于村域西南侧。 严格耕地占补平衡，各类非农建设选址布局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严格控制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
生态空间	严格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传导指标和管控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建设空间	以城镇开发边界内为主，是镇区的重要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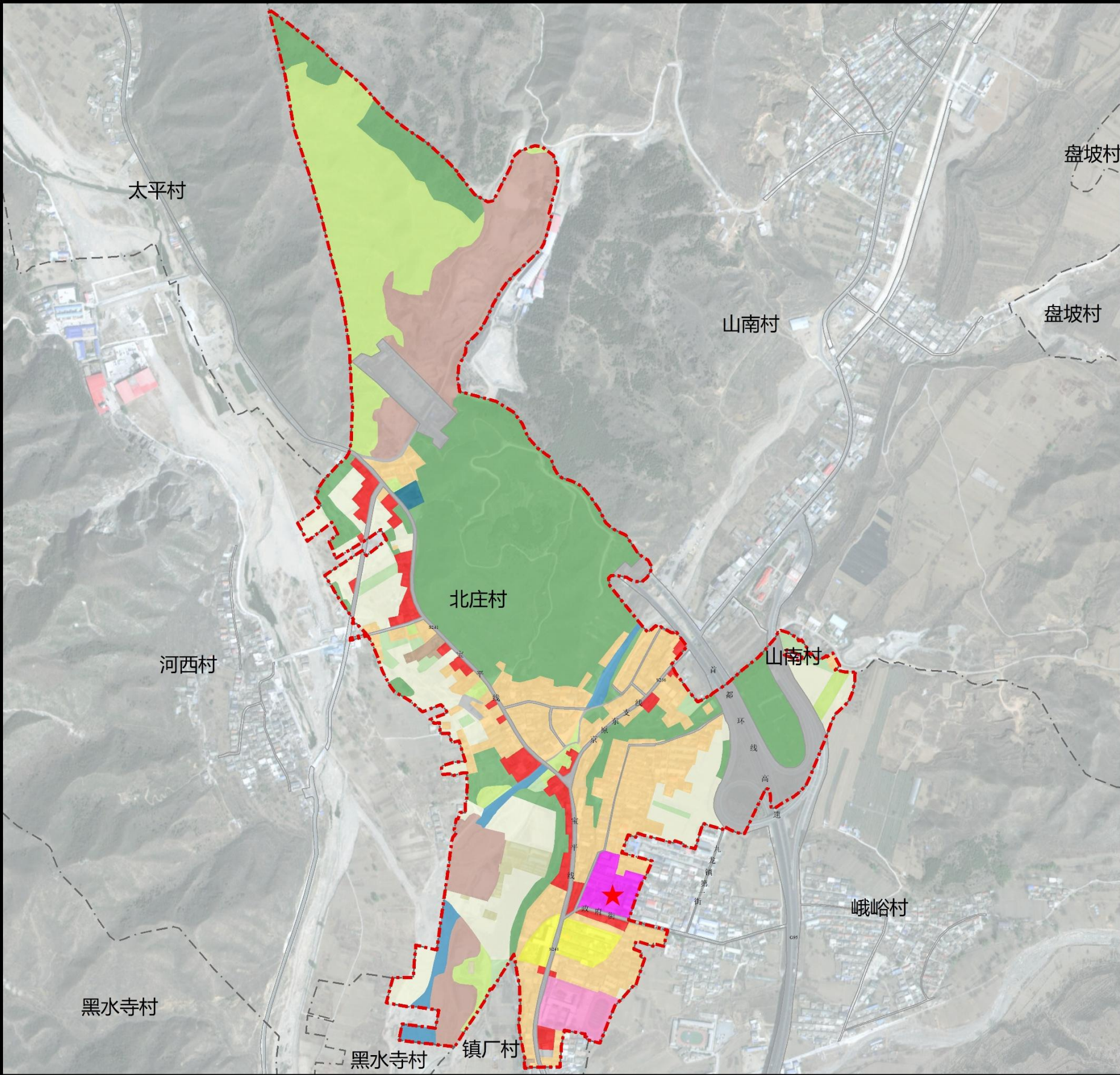
类型		指引内容
		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推动存量用地提质增效。
设施配置	综合交通	完善干路、支路、巷路三级体系，增设停车设施。
	公共服务设施	保留村委会、综合服务站；新建养老福利设施；共享镇区教育、医疗资源；规划体育活动场地与绿地。
	公用设施	供水：以南水北调地表水为主，本地地下水源为补充和应急水源。 排水：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制；规划村庄内污水通过管网收集，接入九龙镇污水处理站。 供热：分户燃气供热为主，以太阳能、地热、电采暖等方式为辅。严禁使用地下水源热泵。 燃气：实现村域燃气全覆盖。气源规划接入九龙气化站。 电力电信：电力供应纳入镇级电网统一保障，电信与镇区联网。 环卫：垃圾按“户分类、村收集、乡转运、县处理”模式管理，完善公共和户用厕所设施。
	防灾设施	按地震烈度Ⅷ度设防；消防通道宽度不应小于 3.5 米；防洪标准 20 年一遇；加强地质灾害评估与防治。
近期项目		实施村庄道路拓宽硬化与巷道整治、开展排水沟渠清淤以提升防洪能力、推进村委会与综合服务站功能提升、新建养老福利设施、增设村民健身广场与街头绿地、完善垃圾收集与分类设施，实施村庄亮化工程。

附 图

- 1.国土空间现状图
- 2.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 3.国土空间规划图
- 4.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图
- 5.居民点用地现状图
- 6.居民点用地布局规划图
- 7.近期项目规划图
- 8.住宅户型选型图

涑水县九龙镇北庄村村庄规划（2021-2035年）

国土空间现状图



规划图则区位

编号

01

风玫瑰

比例尺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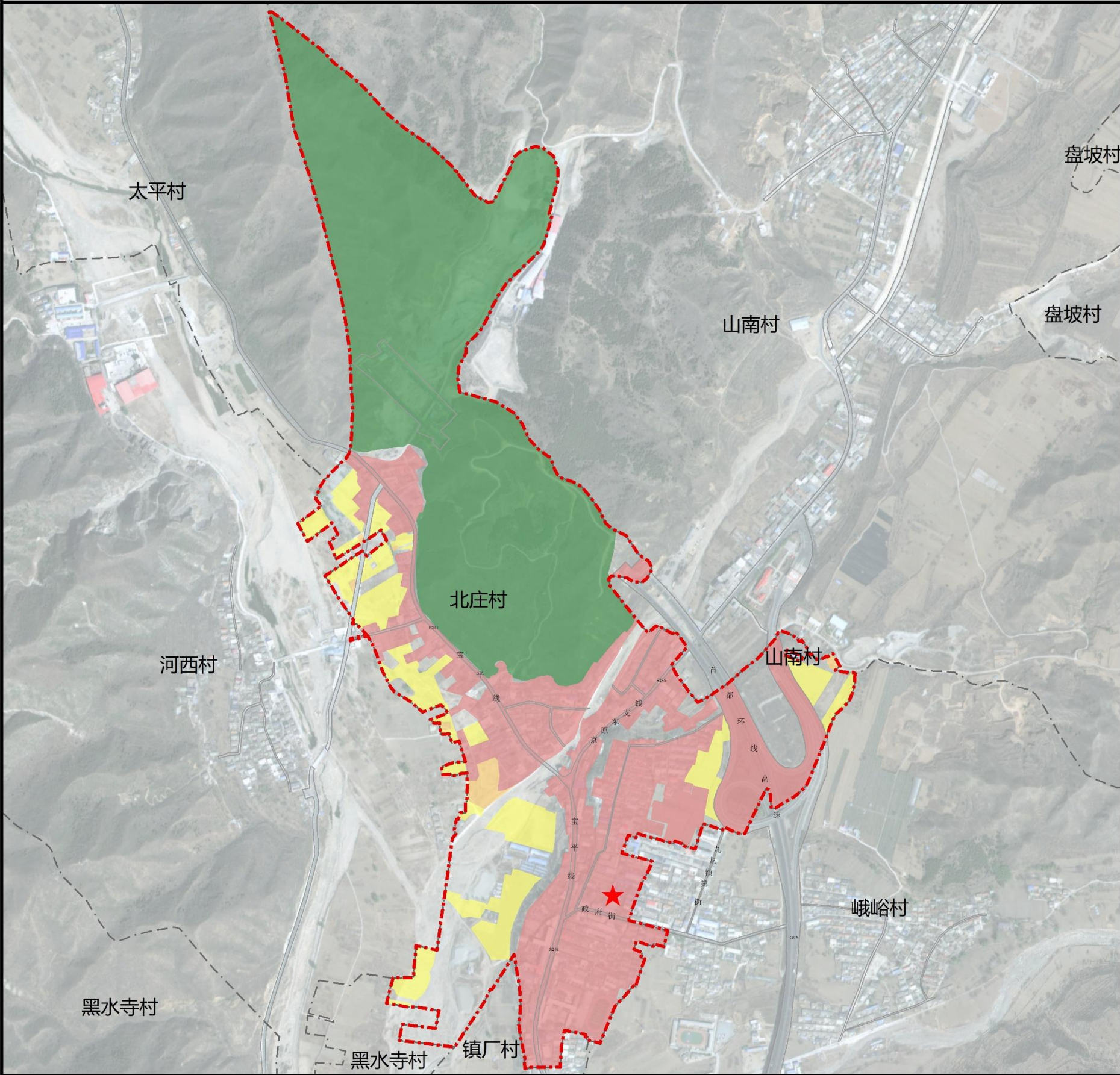
旱地	工业用地	公路用地
果园	采矿用地	城镇村道路用地
乔木林地	城镇住宅用地	交通服务场站用地
灌木林地	农村宅基地	农村道路
其他林地	公用设施用地	河流水面
其他草地	机关团体新闻出版用地	设施农用地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科教文卫用地	规划范围线

现状信息一览表

北庄村现状国土空间结构一览表	用地类型		规划基期年	
			面积（公顷）	比重（%）
	耕地		13.49	10.31
	园地		1.66	1.27
	林地		36.47	27.89
	草地		17.81	13.62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1.08	0.83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建设用地	29.55	22.60
		村庄建设用地	3.72	2.85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9.86	7.54
	其他建设用地		15.13	11.57
	陆地水域		1.92	1.47
	其他土地		0.07	0.05
合计		130.76	100.00	

涑水县九龙镇北庄村村庄规划（2021-2035年）

国土空间控制线图



规划图则区位

编号

02

风玫瑰
比例尺

图例

生态保护红线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城镇开发边界

村庄建设边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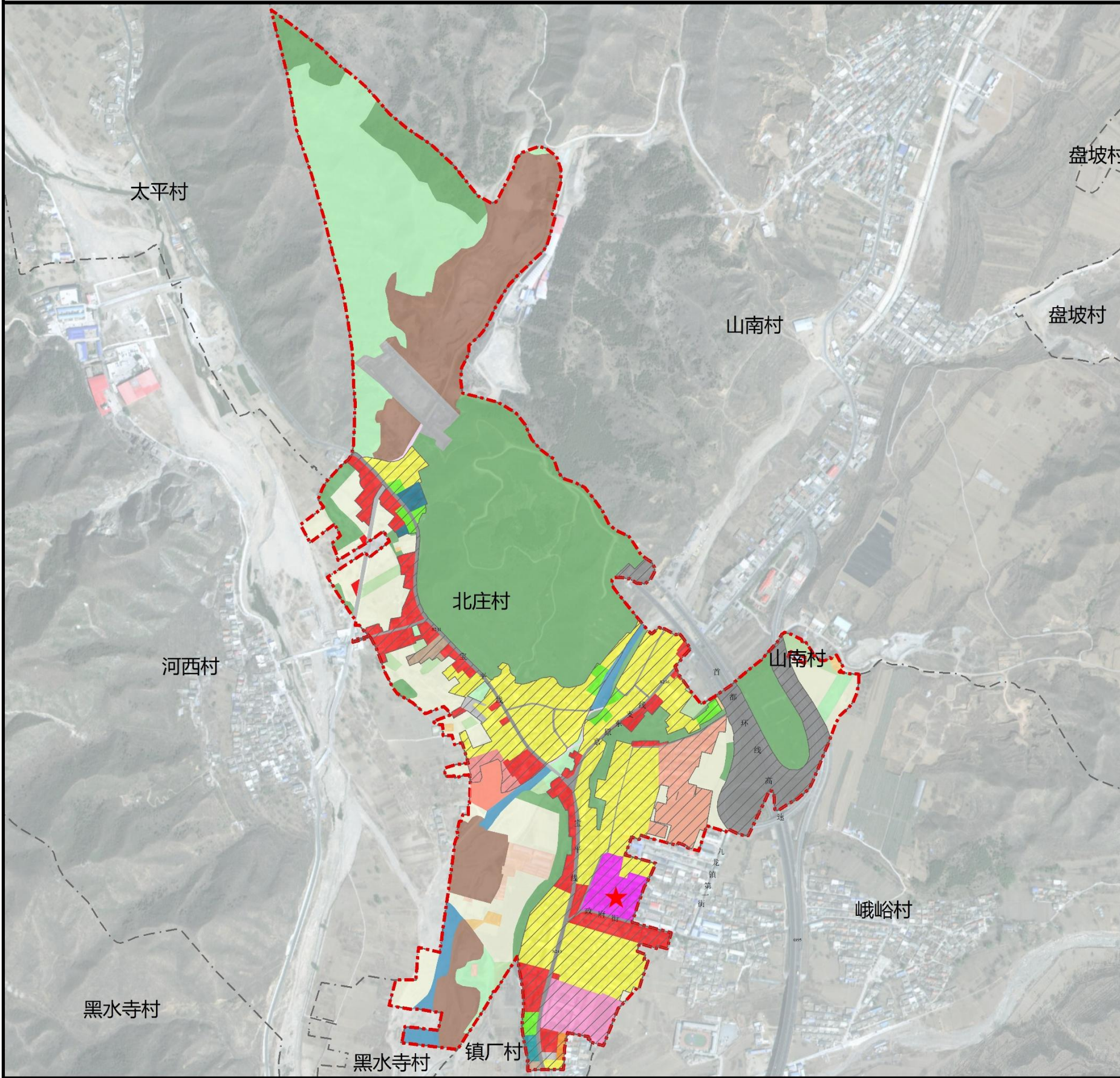
规划范围线

国土空间控制线一览表	
控制线名称	面积（公顷）
生态保护红线	57.98
永久基本保护农田	10.90
城镇开发边界	40.82
村庄建设边界	1.12



涑水县九龙镇北庄村村庄规划（2021-2035年）

国土空间规划图



规划图则区位

编号
03

风玫瑰
比例尺

图例

旱地

果园

乔木林地

灌木林地

其他林地

其他草地

农村道路

设施农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

农村宅基地

机关团体用地

文化用地

教育用地

社会福利用地

老年人社会福利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商业用地

工业用地

采矿用地

公路用地

城镇村道路用地

交通场站用地

供燃气用地

供热用地

通信用地

公园绿地

河流水面

规划范围线

城镇开发边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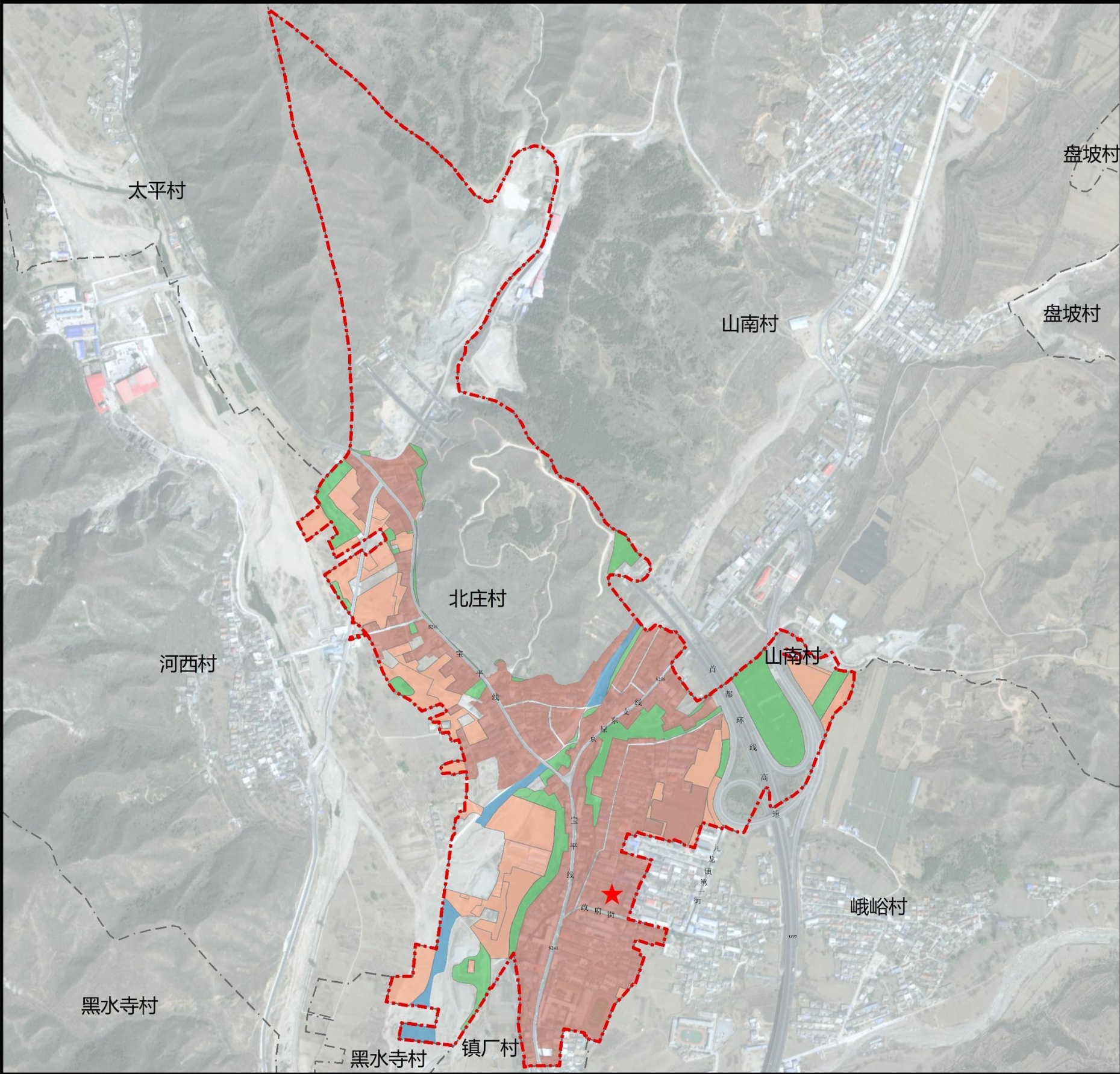
规划信息一览表

类别	序号	指标	北庄村		指标属性
			基期年	目标年	
空间底线	1	耕地保有量（亩）	202.28	≥184.29	约束性
	2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亩）	163.51	≥163.51	约束性
	3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公顷）	57.98	57.98	约束性
	4	村域建设用地总面积（公顷）	58.27	≤59.71	约束性
	5	城镇建设用地面积（公顷）	29.55	≤40.82	约束性
	6	村庄建设用地面积（公顷）	3.72	≤1.12	约束性
	7	自然和历史文化遗产数量（处）	1	1	预期性
	8	规模化畜禽养殖用地面积（公顷）	—	—	预期性
结构效率	9	户数（户）	169	182	预期性
	10	常住人口数（人）	479	662	预期性
	11	人均耕地面积（亩）	0.42	≥0.39	预期性
	12	人均城镇建设用地（平方米）	178.88	120	预期性
	13	人均居民点建设用地面积（平方米）	359.49	≤150	预期性
生活品质	14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100	预期性
	15	生活污水无害化处理率（%）	—	100	预期性
	16	卫生厕所普及率（%）	85	100	预期性
	17	生活用水集中给水率（%）	100	100	预期性
	18	清洁能源利用比例（%）	90	100	预期性

用地类型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增减变化情况
	面积（公顷）	比重（%）	面积（公顷）	比重（%）	
耕地	13.49	10.31	12.39	9.48	-1.10
园地	1.66	1.27	1.54	1.18	-0.12
林地	36.47	27.89	36.54	27.95	0.07
草地	17.81	13.62	17.57	13.44	-0.24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1.08	0.83	1.08	0.83	0.00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建设用地	29.55	40.82	31.22	11.27
	村庄建设用地	3.72	2.85	1.12	-2.60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9.86	7.54	2.64	2.02	-7.23
其他建设用地	15.13	11.57	15.13	11.57	0.00
陆地水域	1.92	1.47	1.92	1.47	0.00
其他土地	0.07	0.05	0.00	0.00	-0.07
合计	130.76	100.00	130.76	100.00	0.00

涑水县九龙镇北庄村村庄规划（2021-2035年）

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图



规划图则区位

编号

04

风玫瑰

比例尺

图例

农用地整治重点区域

存量建设用地再开发重点区域

林草地生态修复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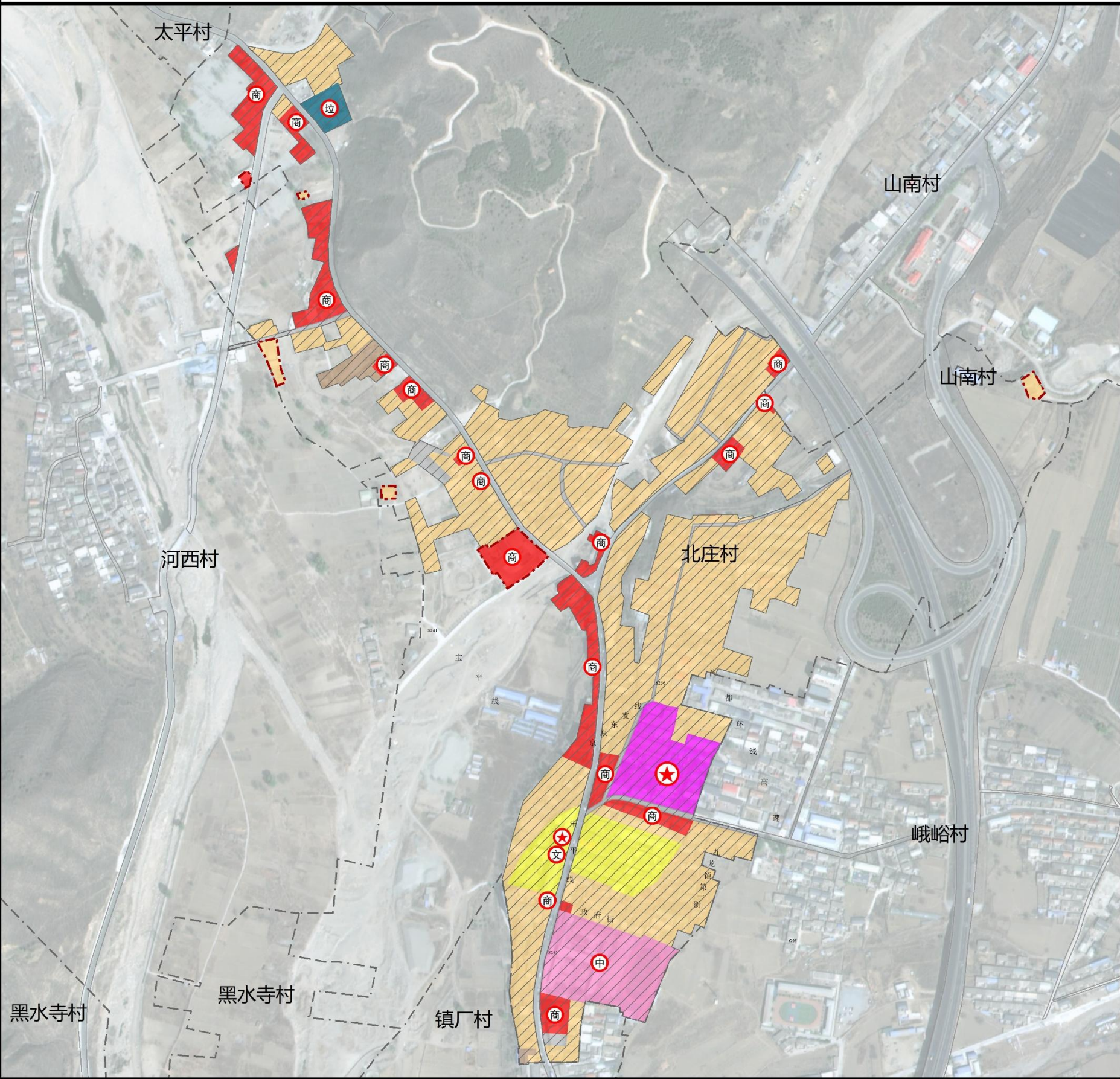
水环境综合整治区域

规划范围线

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信息一览表		
土地综合整治	农用地整治重点区域	重点对规划区西部耕地集中区进行农田基础建设、耕地体制改造等农用地整治任务，结合上级高标准农田任务，落实到地块。
	存量建设用地再开发重点区域	对村域内低效建设用地进行整治，保障居住生活品质提升、生产用地补充、基础设施提档升级等需求。
生态修复	林草地生态修复区域	保护和恢复乡村生态功能，维护生物多样性，提高防御自然灾害能力，保持乡村自然景观，保留村庄特有的农业景观。
	水环境综合整治区域	治理水土污染，加强水环境综合治理。

涑水县九龙镇北庄村村庄规划（2021-2035年）

居民点用地现状图



规划图则区位

编号

05

风玫瑰

比例尺

图例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工业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

农村宅基地

公用设施用地

机关团体新闻出版用地

科教文卫用地

城镇村道路用地

交通服务场站用地

中 中学

商 商业

垃 垃圾收集点

文 文化活动室

村 村委会

镇 镇政府

城镇建设用地（现状）

村庄建设用地边界（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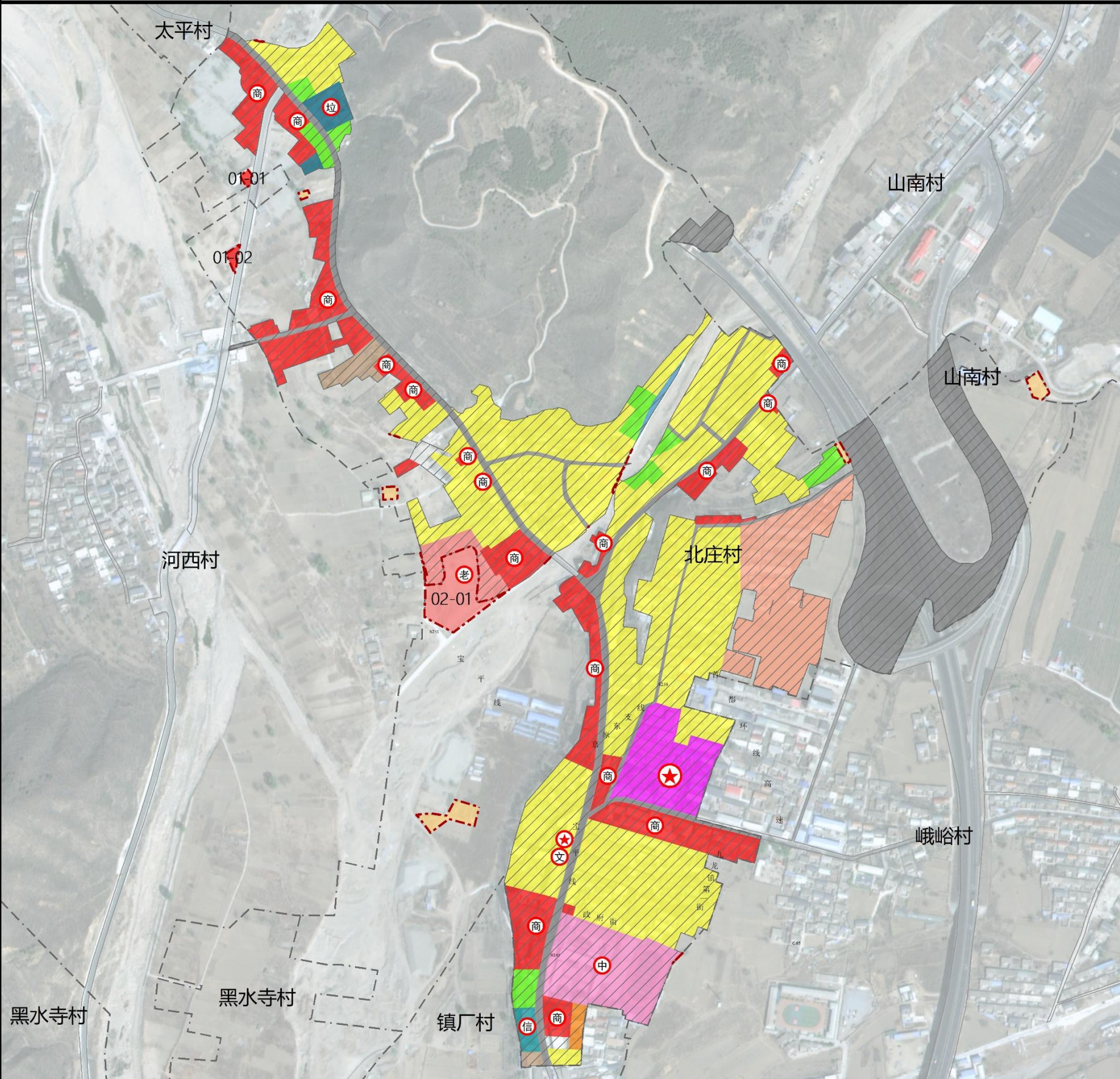
居民点现状建设用地一览表

序号	用地类型	规划基期年	
		面积	比例
1	居住用地	21.40	70.67
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3.47	11.47
3	商业服务业用地	3.80	12.54
4	工业用地	0.37	1.21
5	仓储用地		
6	交通运输用地	0.95	3.13
7	公用设施用地	0.30	0.98
8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9	特殊用地		
合计		30.29	100

注：村庄居民点建设用地包含城镇建设用地（扣除河流水面）和村庄建设用地。

涑水县九龙镇北庄村村庄规划（2021-2035年）

居民点用地布局规划图



规划图则区位

编号

06

风玫瑰

比例尺

图例

城镇住宅用地

农村宅基地

机关团体用地

文化用地

教育用地

社会福利用地

老年人社会福利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商业用地

工业用地

城镇村道路用地

供燃气用地

供热用地

通信用地

公园绿地

河流水面

中学

养老福利设施

商业

垃圾收集点

文化活动室

村委会

通信

镇政府

城镇开发边界

村庄建设用地边界（规划）

居民点规划建设用地一览表

序号	用地类型	规划目标年	
		面积	比例
1	居住用地	17.75	42.40
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7.65	18.27
3	商业服务业用地	6.31	15.08
4	工业用地	0.39	0.94
5	仓储用地		
6	交通运输用地	8.17	19.53
7	公用设施用地	0.54	1.29
8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1.05	2.50
9	特殊用地		
合计		41.86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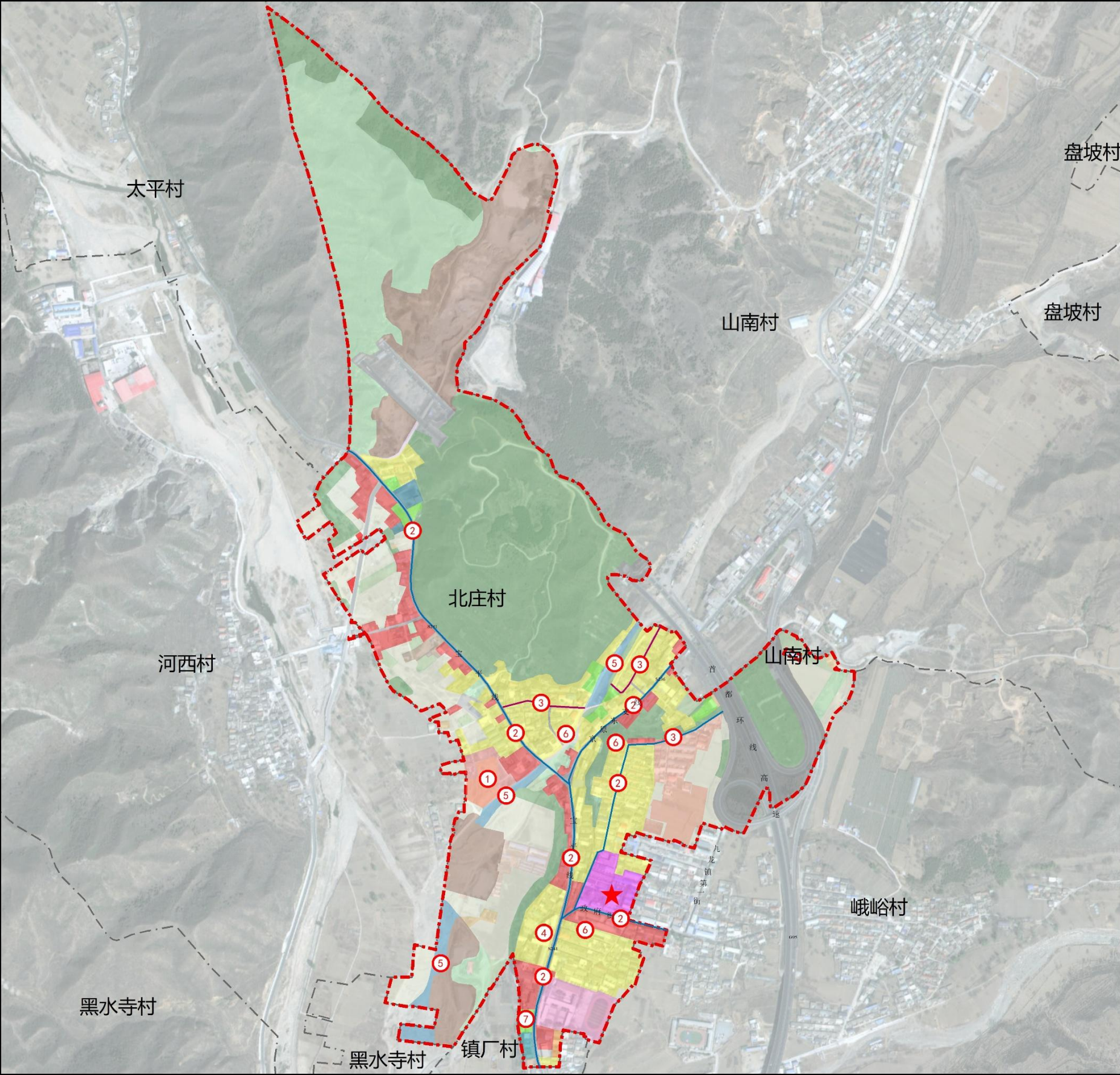
注: 村庄居民点建设用地包含城镇建设用地（扣除河流水面）和村庄建设用地。

城镇开发边界外居民点用地管控一览表

用地编号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建筑密度/系数（%）	建筑限高（米）	备注
01-01	0901	商业用地	256.65	≤2.5	≤50	≤18	
01-02	0901	商业用地	390.34	≤2.5	≤50	≤18	
02-01	080701	老年人社会福利用地	7028.90	≤1.5	≤35	≤24	

涑水县九龙镇北庄村村庄规划（2021-2035年）

近期项目规划图



规划图则区位

编号

07

风玫瑰

比例尺

图例

1 养老福利设施建设项目

2 量化工程

3 干路拓宽硬化

4 党群服务中心与综合服务站提升

5 排水沟渠清淤疏浚工程

6 分类垃圾桶配置

7 村民健身广场与街头绿地建设

规划范围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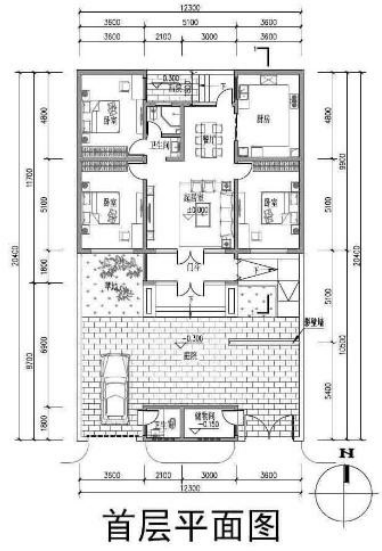
近期项目建设一览表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所在位置	建设时序
1	公共服务	养老福利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村西	2026
2	人居环境整治	村庄公共照明（亮化）工程	新建	村内主要道路及广场	2026
3	道路交通	村庄主干道拓宽与硬化工程	改建/扩建	村域主干路网	2027
4	公共服务	党群服务中心与综合服务站提升	改建	村委会及周边	2027
5	水利安全	村内排水沟渠清淤疏浚工程	整治	村北排水系统	2027
6	环卫设施	垃圾收集点标准化改造与分类垃圾桶配置	改建/新建	村域	2027
7	公共空间	村民健身广场与街头绿地建设	新建	村庄中心区域	2027

涑水县九龙镇北庄村村庄规划 (2021-2035年)



本户型用地面积约260m², 建筑面积约138m²。可根据宅基地面积进行微调。本住宅选型可适用装配式建筑, 可单户建、双户合建等情况, 建筑风格多样化控制, 色彩偏暖色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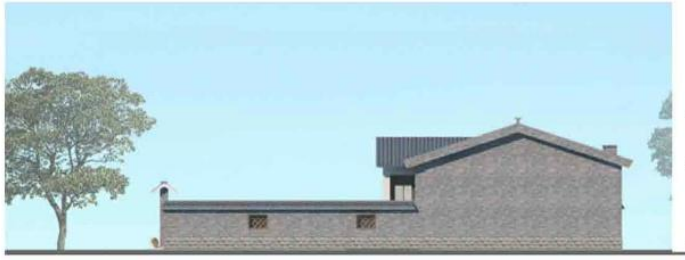


首层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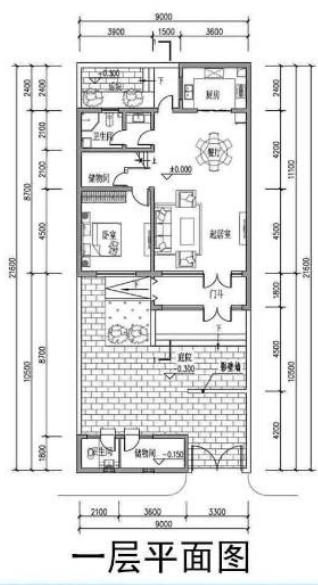


南立面图

北立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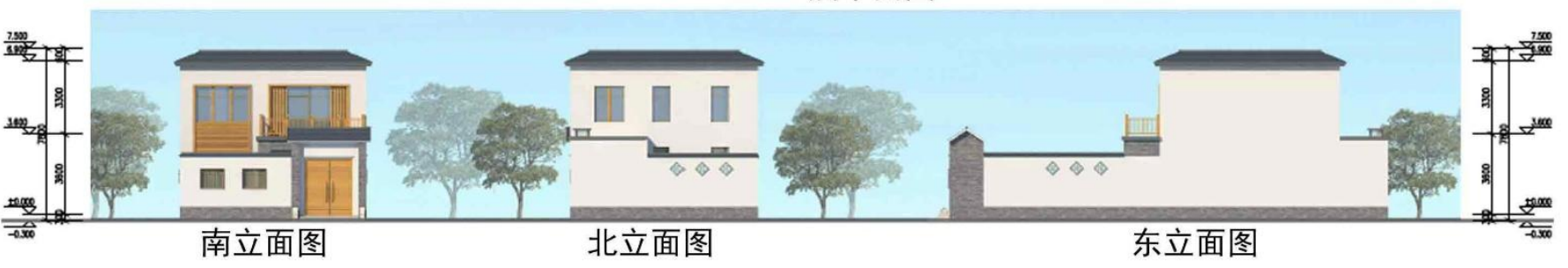
东立面图



一层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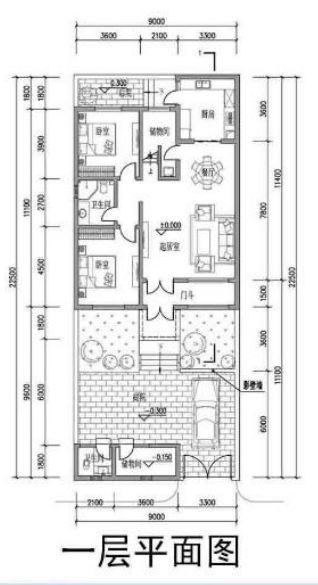
二层平面图



南立面图

北立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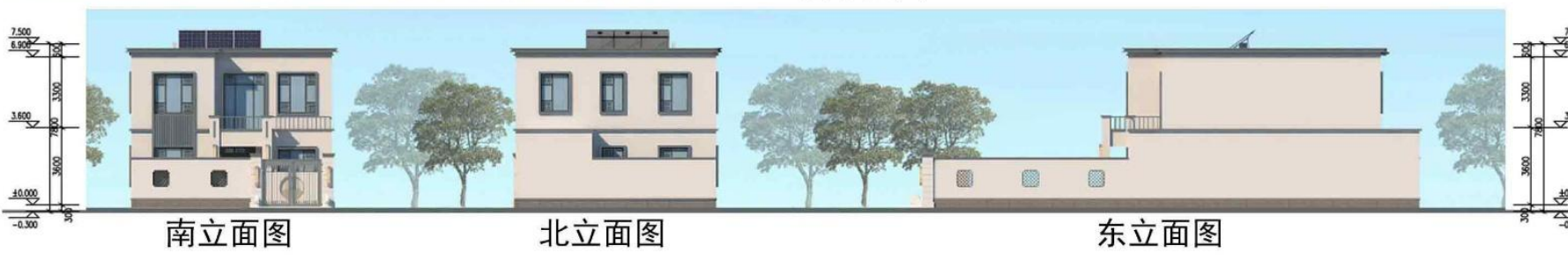
东立面图



一层平面图



二层平面图



南立面图

北立面图

东立面图

本户型用地面积约203m², 建筑面积约186m²。其中: 首层面积约103m², 二层面积约84m²。本住宅选型可适用装配式建筑, 可单户建、双户合建等情况, 建筑风格多样化控制, 色彩偏暖色调。

本户型用地面积约210m², 建筑面积约210m²。其中: 首层面积约112m², 二层面积约98m²。本住宅选型可适用装配式建筑, 可单户建、双户合建等情况, 建筑形体丰富多样, 色彩淡雅朴素。